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鹰重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2 号）同意注册，金鹰重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33.34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400,000,000 股变更为 533,333,400 股。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05,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限售期为 6 个月，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战略投资者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户数共计 5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174138	20,000,000	3.75%	2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899223244	4,333,333	8.12%	4,333,333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899269163	6,933,334	1.3%	6,933,33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899269164	1,733,333	3.25%	1,733,333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899282437	7,000,000	1.31%	7,000,00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000,000	82.50	-	40,000,000	400,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0,000,000	7.50	-	40,000,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400,000,000	75.00	-	-	4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3,400	17.50	40,000,000	-	133,333,400	25.00
三、总股本	533,333,4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533,333,4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限售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睿 高天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